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427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4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7
- 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10
- 考試院令廢止「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11

公告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11
- 公告撤銷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蔡長銘、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邱月明之考試及格資格，並

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19
-----------------	----

命令

總統令1件·····	19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8年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2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3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3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3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4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4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4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950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6048 號

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以及前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者，不適用之。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 三 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

休法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未來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五條 現職人員由原健保局造具名冊，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由健保局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健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職務職等薪級
改任官等職等		
簡任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薦任	第九職等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第七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委任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8001010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 第 二 條 本會處理會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 三 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負責審議決定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施政計畫或方案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規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重大事項。
- 第 五 條 本會設保障事件審查會，以專任委員組成，由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之，負責保障事件之審查。
- 第 六 條 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出席委員會議。
 - 二、對委員會議提出有關保障及培訓議案。
 - 三、專任委員應出席保障事件審查會。
 - 四、專任委員應承辦公務人員保障事件。
 - 五、主任委員分辦之其他事項。
- 第 七 條 主任秘書之權責如下：

- 一、關於各處、室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關於特定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關於各處、室業務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在會對會務之代理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八 條

參事之權責如下：

- 一、關於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 五、出席各種重要會議。
- 六、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委員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第 九 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保障處，分三科辦事。
- 二、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分三科辦事。
- 三、培訓發展處，分三科辦事。
- 四、培訓評鑑處，分三科辦事。
- 五、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 六、人事室。
- 七、會計室。
- 八、政風室。

第 十 條

保障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六、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第 十一 條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二、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三、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四、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五、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第 十二 條 培訓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三、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六、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料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七、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八、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九、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第 十三 條 培訓評鑑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核定及請證事項。
- 七、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八、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九、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 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二、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三、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四、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五、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六、關於資訊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第十六條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會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依本會會議規定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本會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開顧問會議，顧問就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參事、各處、室一級主管及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三條 各處、室得視需要舉行處、室會報，由處、室一級主管主持，各該處、室所屬職員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概要。

(三) 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七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八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 會計學概要。

(三) 租稅申報實務。

(四)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七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八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66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吳 敦 義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1024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5150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附一覽表。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47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副組長	第六組	襄理第六組業務。	1	
行政院	編審	第六組	辦理科技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第六組	辦理科技業務。	1	
駐利比亞代表處	代表	駐利比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技正	工程營產處	工程法令彙整、工程執行、預算管制等。	1	
國防部軍備局	技士	工程營產處	憲令部等司令部建案計畫審查、核定及工程執行、預算管制等。	1	
國防部軍備局	技士	管理資訊室	負責保密裝備維護管理。	1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局長室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長	局長室	主管國家標準、度量衡及檢驗等業務。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局長	副局長室	一、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二、負責督導國內產銷及輸出、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業務及認證體系之建立、推行等業務。 三、督導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及度量衡器之認證、檢定等業務。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任秘書	副局長室	綜理全局文稿及核判等行政業務，並協助首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秘書	局長室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局長秘書業務。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秘書	副局長室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機關副局長秘書業務。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秘書	執行秘書室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2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秘書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處理等事項。	1	
行政院主計處	科員	秘書室	協助副主計長處理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法政處	協助大陸事務法政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資訊管理處	綜理處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處長	企劃處	一、協助綜理企劃處業務。 二、農業政策、施政計畫、法規研修。 三、農業經濟、兩岸農業交流事務。 四、農地利用與管理。 五、計畫考核。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兼科長	企劃處	一、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問題研究。 二、國內外農業經濟資料之蒐集分析。 三、國內外農業經濟情況之分析及短期預測。 四、其他有關農業經濟研究事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組長	漁政組	綜理與大陸相關之漁政事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組長	漁政組	襄助組長處理大陸相關事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漁政組	辦理大陸船員管理及兩岸業務窗口。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秘書	局長室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秘書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廉政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經濟犯罪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毒品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洗錢防制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資通安全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際事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通訊監察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督察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公共事務室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秘書室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刪除部分 (33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參議	第五組	辦理國際科技協定及原子能業務。	1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安檢組	督導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事項。	1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大使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代表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代表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孟加拉代表處	代表	駐孟加拉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國防部	處長	督察室軍紀監察處	襄助主任指導處理軍紀監察工作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督察室內部稽核處	襄助主任指導處理內部稽核工作事項。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科技產業處	國推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業務；學術合作發展計畫；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計畫；配合辦理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業務；配合辦理國科會委員會議相關業務；無線射頻辨識(RFID)專案相關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科技產業處	中科院及生產製造中心庫儲及料號管理；國軍五年生產需求建議計畫；國軍軍品料號管理；中科院、生產製造中心庫儲管理事宜；本局所屬單位庫儲餘料業務督考；304 廠及南北印廠關廠裁撤撤劃案；第 205 廠搬遷案；第 202 廠營區開闢道路案。	1	
國防部軍備局	書記	科技產業處	基金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軍通、生產作業基金相關作業規定制(修)定；生產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獎勵評核；基金物料作業管理。	1	
國防部軍備局	副處長	工程營產處	營產管理業務督導事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軍備局	專門委員	工程營產處	相關營產法令研討，不動產管理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編纂	工程營產處	台南、金門地區不動產管理（如報廢、撥用等）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工程營產處	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地區等不動產管理（如報廢、撥用等）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科員	工程營產處	台北縣、市地區等不動產管理（如報廢、撥用等）事宜。	1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局長室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技正	執行秘書室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辦事員	執行秘書室	辦理執行秘書室秘書業務人員。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正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處理等事項。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業務及公文處理等秘書業務。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第八組	證券暨期貨涉外業務及僑外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監督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副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協助局長辦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襄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業務。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重要業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辦理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辦理副主任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法務部調查局	設計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法務部調查局	訓練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機要室	辦理特殊事件及機密文書保管事宜。	1	

修正部分 (59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司長	人力司	掌理國防人力、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規劃與執行事項。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副司長	人力司	襄理國防人力、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規劃與執行事項。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	執行國軍聘雇人員相關政策之制定。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人事管理處	辦理國防工業訓儲規劃與執行作業、替代役員額審查及替代役年度委辦費預算分配管制與結報作業。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執行國防法規—人事目之策(修)訂。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編纂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執行軍人待遇政策及薪資所得免稅專案之策(修)訂。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襄助及督導兵役相關法規政策規劃、修訂、人員維持費編列及制管、軍人保險業務之推動、督導與執行。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國軍教育要綱、年度教育訓令之審定核頒業務。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稽核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辦理軍士官服役政策、退伍再任公職薪俸、優惠儲蓄政策、大陸遺族半俸及贍養金後續作業及釋疑。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執行與精進軍事教育全般規劃事宜。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辦理國軍軍事教育相關綜合業務。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國軍環保政策、規劃與執行，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地(物)理特性等。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國軍土地整體規劃、運用與研議，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位址、地形與面積等。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參與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國防科技工業及資源釋商之政策與規劃，熟知武器裝備發展現況。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國防科技工業及資源釋商相關法規修正與研議，熟知武器裝備發展現況。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編纂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判及國軍作業維持費審查、整合與分配，熟知武器裝備運用現況。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編纂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檢討有關國軍營產之審議與協調，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位址、地形與面積等。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稽核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軍作業維持費需求調查、審查與整合，熟知武器裝備運用現況。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國防部	專員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有關營區調遷案件審核、協調及管制，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位址、地形與面積等。	1	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 會事務處	綜理文書檔案全般事宜、負責督導國軍 文書與檔案政策之制定、印信申頒、公 文書及檔案自動化、國軍全球資訊網等 事宜。	1	工作內容修 正如左。
國防部	專門委員	部長辦公室國 會事務處	綜整該部各單位每月重要施政管制案 件、彙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度國 家建設計畫、執行及行政院國防施政相 關業務。	1	工作內容修 正如左。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國 會事務處	依部長指示辦理各項機要業務及陳核案 件之綜辦事項。	1	工作內容修 正如左。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稽核	採購管理處	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	1	所在單位由 「獲得管理 處」修正為 「採購管理 處」。
國防部軍備局	專員	採購管理處	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	1	所在單位由 「獲得管理 處」修正為 「採購管理 處」。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組長	法規制度組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政策、監理 法制及風險管理業務。	1	所在單位由 「第一組」 修正為「法 規制度組」。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組長	證券發行組	證券募集與發行監督、管理。	1	所在單位由 「第一組」 修正為「證 券發行組」。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組長	證券商管理組	證券商監督、管理；證券暨期貨涉外業 務及僑外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監 督管理。	1	所在單位由 「第二組」 修正為「證 券商管理 組」；工作內 容修正如 左。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組長	投信投顧組	投信、投顧監督、管理。	1	所在單位由 「第四組」 修正為「投 信投顧組」。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組長	期貨管理組	期貨業監督、管理。	1	所在單位由 「第七組」 修正為「期 貨管理組」。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內安全調查 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 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 「第一處」 修正為「國 內安全調查 處」。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所在單位由「第一處」修正為「國內安全調查處」。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所在單位由「第一處」修正為「國內安全調查處」。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第二處」修正為「保防處」。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所在單位由「第二處」修正為「保防處」。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保防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所在單位由「第二處」修正為「保防處」。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第三處」修正為「國家安全維護處」。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所在單位由「第三處」修正為「國家安全維護處」。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國家安全維護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所在單位由「第三處」修正為「國家安全維護處」。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第四處」修正為「兩岸情勢研析處」。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第五處」修正為「諮詢業務處」。
法務部調查局	副處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所在單位由「第五處」修正為「諮詢業務處」。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調查局	科長	諮詢業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所在單位由「第五處」修正為「諮詢業務處」。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鑑識科學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第六處」修正為「鑑識科學處」。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總務處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第七處」修正為「總務處」。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100211 號

主旨：公告撤銷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蔡長銘、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邱月明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

說明：蔡長銘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0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之應試資格、邱月明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處罰，於95年11月22日至98年11月21日應不得充任導遊人員，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4款規定，經本院第11屆第64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324411 號

特派詹中原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8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林家暉等 1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后：

軍法官 10 名

林家暉 陳盈利 李宗融 吳婉莉 鄭徐淵 彭兆輝 巫智帆 劉育偉
盧俊良 葉思萍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正額錄取羅嘉薇等 309 名；增額錄取黃筠雅等 1 名，共計 310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榜示如后：

一、審檢職系司法官 121 名

正額錄取 121 名

羅嘉薇 吳振吉 陳俐文 簡婉如 涂偉俊 張琇涵 邱舒婕 施懷閔
林宜賢 蘇珈漪 林記弘 高永翰 翁熒雪 許芳瑜 李佳穎 歐蕙甄
陳佳君 劉奕榔 林明慧 黃逸寧 彭毓婷 簡廷恩 周文如 蕭淳元
徐安傑 賴建旭 江炳勳 許家彰 蔡牧容 廖晉賦 吳佩玲 林德鑫

蔡鎮宇	陳雅菡	許致維	黃媚鵬	曾名阜	黃翊雯	周裕暉	彭怡蓁
李昭然	李 濂	鄭聆苓	劉智偉	黃美綾	王昌國	王宗雄	林奕宏
尤開民	楊凱婷	朱 玟	簡仲頤	劉致欽	馮昌偉	黃耀賢	周韋志
葉子誠	林彥成	王文咨	陳佩芬	李依達	張佐榕	李可文	郭育秀
蔡勝浩	曾柏涵	陳協奇	李明昌	王滢婷	陳怡君	劉韋宏	林芳瑜
李佳靜	魏志修	王遠志	劉思吟	孫藝娜	陳容蓉	施家榮	陳羿如
黃致毅	許正次	林育駿	林伯文	王繼瑩	黃天儀	何國彬	曾育祺
王婉如	林恒翠	郭勁宏	羅婉怡	丁兆嘉	黃若婷	林涵雯	賴昱志
黃嘉慧	陳智暉	黃柏憲	洪瑋孺	黃玥婷	黃士瑋	卓巧琦	楊景琇
董詠勝	葉育宏	孫少輔	王江濱	劉娟呈	廖子涵	魏正杰	吳俐臻
黃思源	薛全晉	李 岳	黃鳳岐	鄭虹真	林家賢	胡修齊	鄭舒倪

翁誌謙

二、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劉書瑋 陳美琳 蕭乃元 吳青璇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 27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魏伶卉	楊舒涵	曾茵培	孫可宣	王秋惠	林余真	吳姿瑾	黃佳嘉
林函霓	張詩正	李彥勳	陳依苓	張耀中	林憶梅	蔡宛苓	陳竹君
廖品涵	葉怡汝	古嘉綾	張詩屏	夏嫩婷	白雅禎	李田恩	盧浩權
郭千華	蔡順欣						

增額錄取 1 名

黃筠雅

四、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姜誌璿	賴秉秀	黃吉祥	盧秀虹	吳政洋	王志強	黃國書	黃永凱
邱俊諭	劉世民						

五、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60 名

正額錄取 60 名

呂宗璘	許鈞婷	鍾仕傑	陳靜慧	謝昆達	陳宣如	宋鳳菁	蔡薇芝
賴義璋	林怡芳	陳怡安	盧俊宇	陳美年	謝至菁	林育秀	湯家奕

魏可欣	林敬程	林培文	王幸瑜	彭詠淳	楊瑞銓	張宇芳	蔡炎暉
潘俊宏	陳汎樺	周雅文	張佳誼	黃珮娟	楊朝舜	李祐寧	張川苑
蘇慧恩	蔡松儒	林怡秋	劉俊佑	張筱妮	羅永旻	劉怡芳	潘奕臻
陳信昌	何彥輝	黃冠嵐	曾怡華	張家禎	曾婷芳	許智婷	林美芳
黃瑛璇	林俊源	蔡育庭	孫世昌	張祥榮	邱書俞	洪子嵐	楊 婕
劉芷穎	洪維偲	莊以馨	郭山水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44 名

正額錄取 44 名

陳弘明	許慈郁	黃柏喬	黃鈴雅	莊仲華	楊佳欣	潘宜伶	林孟依
林郁智	蔡碧家	黃詠倩	劉旻憲	洪慧敏	高竹瑩	傅加証	謝任閔
許珍滋	林柏蒼	高雙全	呂金鑫	盧憲儀	李民貴	蔡芸芳	田時雨
詹閔智	汪建宏	王美珍	許戎豪	許庚森	沈冠宇	廖志峯	丁光宗
謝依嫻	鍾慧綺	曾蔚麟	洪佳如	陳怡芳	李忠勝	紀嘉慧	林心念
溫格亞	侯俊益	黃美珍	吳鎔涵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5 名

正額錄取 15 名

施俊榮	鄭敬韜	賴招雄	李祥瑋	賀書彥	陳蔚瑾	洪振峰	續培德
黃于賓	邱啓銘	鄭宇航	洪玉音	林麗純	陳于婷	曾裕誠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張文嘉 施明吟 黃月雲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許譽鐘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郭振男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男性) 18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陳俞亨	郭適維	陳家麟	羅煒叡	黃景逸	黃冠盛	陳凱評	黃俊榮
黃詳淵	黃琮禧	呂春泰	劉建華	林紹庭	吳銘璿	陳建富	蘇俊忠

廖偉國 王銘鴻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女性) 5名

正額錄取 5名

匡吉鈴 黃琪雯 周向全 詹宜修 傅詩俞

十三、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莊傑仰

典試委員長 邱聰智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二、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游智堯等 8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3名

游智堯 吳介弘 鄭月雁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二) 2名

高念祖 許慧瑩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黃久芳 張英朗 廖芝慧 張靜宜

四、戶政職系戶政(兩岸組) 4名

石鎮嘉 楊士慧 王堃吉 黃瑀心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 1名

陳慧盈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兩岸組) 2名

蕭輔宙 黃國書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兩岸組) 2名

宋雯倩 林建中

八、新聞職系新聞(兩岸組) 1 名

劉順明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 名

許素綾 林惠玉

十、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兩岸組) 2 名

鍾瑞楷 李思達

十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 名

蔡碧家 傅朝文 許鴻基

十二、國際經貿法律職系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1 名

羅錦嵐

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5 名

黃聖傑 林國雄 張華維 孫世婉 黃啟南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二) 1 名

蔡沛吟

十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兩岸組) 2 名

陳學良 胡怡芳

十六、漁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兩岸組) 1 名

張至潔

十七、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兩岸組) 1 名

方俞尹

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7 名

楊采文 張瑞炘 林國詞 黃郁容 周思儀 徐敏記 佘嘉斐

十九、農業機械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3 名

吳有恒 林子傑 張宏光

二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 名

梁燕青 曾湘琇

二一、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4 名

蔡佳欣 謝雨蒔 王蓉萱 莊國鴻

二二、生物多樣性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3 名

林育秀 黃智男 黃書彥

二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 名

- 張民昆 張來福 竺宣同 林立欣 楊志宏 葉婷惠 麥良辰 楊敦凱
周光隆 陳昭志 陳以霖 詹富傑 沈斯凱
- 二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 名
林達志 呂映昇 郭曜琪 朱宏翊
- 二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 名
賴世榮 卓文財
- 二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 名
林育生 陳嘉浩 羅澄龍
- 二七、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 名
黃千真
- 二八、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3 名
杜元凱 宋孟真 黃嘉宏
-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29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上士自警佐三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上士年資2年

(93年5月至95年4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6年1月至12月及95年5月至12月、97年1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68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委任第三職等相當警佐三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90年4月6日至91年4月30日任下士、91年5月1日至93年4月30日任中士、93年5月1日任上士至97年1月13日退伍。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取得警佐三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同條例第23條規定自警佐三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93年5月至95年4月與警佐三階（委任第三職等）相當之上士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三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5年5月至97年1月上士年資，其中95年5月至12月及97年1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6年1月至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作戰士」（專長號碼：3A034），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交通技術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F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交通技術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交通技術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交通技術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6年1月至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5年5月至12月及96年1月至8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29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而未採計其95年5月至97年1月上士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42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91年8月至93年7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4年1月至95年12月、93年8月至12月及96年1月至7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

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830945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少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90年7月至91年7月任少尉、91年8月至94年7月任中尉、94年8月至96年7月任上尉。茲以復審人係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

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91年8月至93年7月計2年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3年8月至96年7月軍職年資，其中93年8月至12月及96年1月至7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4年1月至95年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作戰參謀官」（專長號碼：3A32）及「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3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B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4年1月至95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4年1月至95年12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42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93年8月至96年7月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7日部特四字第09830755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航海組考試（以下簡稱97年海巡四等特考）及格，於98年1月7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海巡技術職系技術助理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6月17日部特四字第0983075554號函，以其具有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6個月以上，得免除試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曾任少尉教育行政督導官職務，經對照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

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規定，相當教育行政職系性質，與現職海巡技術職系性質不相近，無法辦理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931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6月17日函對其任現職之銓敘審定，訴稱其於服役期間，分科訓練在海軍技術學校之軍職專長為航海指導官（AE53），對照軍職專長對照表為技術職系，該年資應得採計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茲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8年4月14日軍職經歷查證資料等影本觀之，其曾任軍職係義務役預備軍官，核與上開規定所稱後備軍人之要件不符。是復審人自非上開比敘條例適用之對象，即無該條例之適用。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義務役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有關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概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辦理。復按該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對照表辦理。

（三）茲以復審人係以其所具97年海巡四等特考及格資格任現職，依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又依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8年4月14日軍

職經歷查證資料等影本所載，其於92年11月至94年1月曾任軍職少尉，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職等職務，雖較現職所敘委任第三職等為高。惟其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查註結果為「教育行政督導官」(專長號碼：1D01)，依軍職專長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教育行政職系，該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屬行政類文教新聞行政職組，與復審人現職技術類海巡技術職組海巡技術職系，非屬得相互調任或單向調任之職系，故其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並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是銓敘部以系爭98年6月17日函，審定復審人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於法有據。復審人指稱其分科訓練在海軍技術學校之軍職專長為航海指導官(AE53)云云，洵無可採。

- (四) 至復審人訴稱其曾任海軍少尉航海預官，嗣應97年海巡四等特考及格派任現職，但洋巡總局組織條例原條文第10條第4項沿用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上「辦事員」及「佐理員」等行政性職稱，分別修正為「技術助理員」及「技術生」等技術性職稱，工作性質完全一致，因修法改變職稱與職系致其無法提敘，應以有利於其之法令規定適用一節。以復審人服役年資無法於現職辦理提敘，係因該年資工作性質與現職海巡技術職系性質不相近所致，而各機關職務之職系，係按各職務之工作內容予以歸入適當職系，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屬海巡技術職系性質，爰歸入海巡技術職系，與洋巡總局修正其組織條例第10條規定無涉。復審人上開所稱，洵屬誤解，亦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8年6月17日部特四字第0983075554號函，以復審人曾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年資之軍職專長，與其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24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上士自警佐三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上士年資2年

(91年11月至93年10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3年11月至12月、94年1月至96年12月及97年1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68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委任第三職等相當警佐三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88年10月2日至91年10月31日任下士、91年11月1日至97年1月13日任上士。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依警察人員

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取得警佐三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同條例第23條規定自警佐三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91年11月至93年10月與警佐三階（即委任第三職等）相當之上士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予以提敘2級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三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3年11月至97年1月上士年資，其中93年11月至12月及97年1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4年1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電機士」（專長號碼：4C355）、「雷達士」（專長號碼：7G215）及「作戰士」（專長號碼：3A034），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機械工程職系、電子工程職系及交通技術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4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機械工程職系、電子工程職系、交通技術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機械工程職組、電機工程職組、交通技術職組與海巡行政職組，且各該職系之備註，並無機械工程職系、電子工程職系或交通技術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4年1月至96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4年1月至97年1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24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三階一級本俸170元，而未採計其93年11月至97年1月上士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6日部特四字第09830806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6日部特四字第0983080693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90年5月至92年4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

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2年5月至12月、93年1月至96年12月及97年1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7日部特四字第09830945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89年4月6日至90年4月30日任少尉、90年5月1日至95年5月31日任中尉、95年6月1日至97年1月9日任上尉。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

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90年5月至92年4月計2年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2年5月至97年1月軍職年資，其中92年5月至12月及97年1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3年1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聯合作戰參謀官」（專長號碼：3A12）及「聯合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1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I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6日部特四字第0983080693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92年5月至97年1月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4年8月1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經銓敘部以其軍職中尉比敘警佐一階，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考績晉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75元。於98年1月2日以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洋巡總局警正四

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40號函，核敘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其積餘80年12月至81年6月、81年7月至82年6月及82年7月至11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3日部特四字第09830976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6條第2項規定：「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次按同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17條規定，警察人員曾任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終考績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警察官階之年功俸最高級。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軍職中尉、上尉（77年12月1日晉升中尉、80年12月1日晉升上尉、82年11月13日退伍），於94年8月1日任洋巡總局警佐隊員，經銓敘部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軍職中尉比敘警佐一階，並採其77年12月至79年11月計2年中尉年資，提敘俸級2級敘至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歷至97年考績晉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75元有案。其應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格，自98年1月2日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並經改派為警正隊員，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其任現職應自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起敘。至其所餘未經採計提敘之79年12月至80年11月中尉年資部分，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即警佐一階），與現職所敘警正四階並不相當；其所餘未經採計提敘之80年12月至81年6月、82年7月至11月之軍職年資部分，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依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係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一考績年

度)，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另其81年7月至82年6月之軍職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步兵副指揮官」（專長號碼：AA01B）及「野戰砲兵副指揮官」（專長號碼：AC01B），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1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81年7月至82年6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

三、至復審人指稱其軍職專長為一般行政職系，水上警察人員於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中備註，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其軍職與現職之本質均屬國土安全防衛；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最高俸點為445俸點，對照警察人員俸額為310元，警察人員亦為公務人員，卻只能提敘至275元，顯失公平，違反法治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明確性原則及公平原則等節。以復審人所應考試及格資格雖得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惟其現時並無調任該職系職務之事實。且其曾任軍職年資，仍應符合俸給法相關提敘規定，始得按年採計提敘年功俸級。惟承前述，其現職工作內容經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而其曾任軍職為一般行政職系，與其現職工作性質並不相近，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又以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俸表結構本有不同，提敘自應適用各自之俸表。亦與法治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明確性原則及公平原則等無涉。復審人所稱，洵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40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1月2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而未採計其80年12月至82年11月上尉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830745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應8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考試及格之交通事業人員，90年4月2日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站務

員，94年8月1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辦事員。復應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考試（以下簡稱95年交通行政普考）及格，於96年6月25日轉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委任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組員，經銓敘部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歷至97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嗣復審人於98年3月18日調任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經銓敘部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依法考試及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7條之規定，以98年6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83074534號函審定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5日部銓四字第09830893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基於信賴保護，應依其於交通行政機關經銓敘審定之職等及俸級，銓敘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一節。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及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略以：「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或第15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起敘俸級。（二）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

低採；……。」復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是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依其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定官等職等，再依俸給法敘定俸級。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事業人員，於96年6月25日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歷至97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惟其於98年3月18日調任現職屬一般行政機關職務，依前揭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尚無從以其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銓敘有案之委任第四職等，為任現職一般行政職系幹事應敘官職等級之基礎。次查銓敘部以復審人所具95年交通行政普考及格資格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依上開該部93年6月1日令釋規定，採其91年1月至97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計7年，提敘7級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又因其於交通行政機關之96年及97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乙等及甲等，尚無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之規定，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即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爰以98年6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83074534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又以機關並無裁量權限，核亦與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應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核不足採。

二、至復審人主張其業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有案，其調任現職，應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及第16條（按應係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之保障；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未經法律授權，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與上開規定有違；及其應有俸給法第16條（按應係第23條）規定不得降敘之適用等節。茲分述如下：

（一）按銓敘部於92年5月28日任用條例第8條修正公布前，對於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係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92年9月29日廢止）第8條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並依考試及格資格及曾任年資予以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嗣該部就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如何銓敘審定進行檢討，並確立於該辦法第8條規定未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前，具有任用法第9條規定之人員任用資格，於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得依其原於交通行政機關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辦理任用審定，並經該部以90年8月27日（90）銓五字第2059414號函（已自92年5月30日起停止適用）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嗣任用條例第8條修正公布後，明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將應重新審查資格俸級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經銓敘部以92年6月5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00號函釋在案。茲以復審人於96年6月25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係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轉任；於98年3月18日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之現職，應依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現行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自無從依銓敘部現已停止適用之上開90年8月27日函釋規定，照其原於交通行政機關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辦理任用審定之餘地。

（二）承前述，復審人任現職係屬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再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依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其俸級之核敘，應依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是復審人俸級之核敘係依俸給法辦理，核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所稱之「法律」。又

銓敘部為執行上開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所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事項，以前開93年6月1日令釋，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執行任用條例之規定，在符合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限度，所為必要之釋示，依司法院釋字第480號及第548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並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悖，亦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無違。

(三) 復按俸給法第23條所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俸給，非依該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降敘之規定，係指適用同一俸給法規之情形。本件復審人由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依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既明文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即非屬適用同一俸給法規之情形。是復審人上開主張各節，均係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為採。

三、綜上，復審人原係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再調任為一般行政機關職務（委任第五職等），自應適用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爰銓敘部依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及曾任年資重新審查資格俸級，以98年6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8307453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8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化行政職系科員（業於98年7月13日辭職生效）。係應91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考試及格，93年2月2日任南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教行政職系課員，94年11月7日於原機關調任同職務列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15日部銓五字第094256391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九）備註2載以：「該員為調任視為同一職組其他職系職務或依職系專長調任之人員，須任至95年5月7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等語。嗣南縣府以98年3月23日府人企字第0980067157號函送復審人所任職務編號A720100之職務調

整職系動態案，由原任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文化行政職系，並溯自95年1月16日生效，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801號函審定，並於說明（九）備註2加註：「該員係於94年11月7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之人員，尚未依規定任至95年5月7日即以原職務調整為文化行政職系，爰未具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復審人對上開備註內容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830936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4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及第10條規定：「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文化行政職系屬文教新聞行政職組，該職組之備註一規定「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至一般行政職系屬普通行政職組，該職組之備註一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是依上開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6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 二、復審人主張銓敘部系爭備註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生效日期回溯至95年1月16日，使其擔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未達半年，影響其後續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權益，請求更正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原經銓敘部以93年6月30日部銓五字第0932388134號函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於94年11月7日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依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應任普通行政職組職系職務滿6個月後，始得認為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該部爰於94年11月15日部銓五字第0942563917號審定函備註載明，復審人須任至95年5月7日始得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之職務。復查南縣府為配合95

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於94年10月31日以府人企字第0940239210號函檢附該府職系調整後107個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及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案內有關職務編號A720100即復審人所任職務原歸一般行政職系部分，自95年1月16日註銷，並於同日改歸文化行政職系，業經銓敘部以95年1月6日部法四字第0952585304號函同意核備在案。此有南縣府94年10月31日函、銓敘部94年11月15日函及95年1月6日函等影本在卷可按。

- (二) 次查南縣府因漏未據以辦理後續之調整職系動態案，嗣以98年3月23日府人企字第0980067157號函檢附復審人職系調整動態清冊向銓敘部補行辦理，經該部以98年7月10日銓五字第0983062801號函審定復審人（職務編號A720100）之職系調整為文化行政職系，並溯自95年1月16日生效。茲以復審人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自94年11月7日至95年1月15日尚未滿6個月，銓敘部爰於上開98年7月10日函說明（九）備註2載以，復審人尚無法取得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即僑務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職系）。又前開職系調整之審定時點雖在98年7月，惟該職務編號A720100之職系前於94年10月31日即經南縣府函送銓敘部調整為文化行政職系，並經該部於95年1月6日即同意核備自同年月16日生效在案，亦即該職務自95年1月16日起，業經南縣府依其工作性質歸入文化行政職系，爰復審人自95年1月16日起任該職務期間，均係從事文化行政職系業務，尚無法因動態案漏未辦理而據以主張其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已逾6個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8年7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801號函，審定復審人之職系自95年1月16日調整為文化行政職系，並註明復審人未具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日後如再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其任職期間與曾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期間（94年11月7日至95年1月15日）合併計算達6個月，即可取得僑務行政職系或檔案管理職系之專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830779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省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於97年7月8日自願調任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現職）。因不

服銓敘部以98年6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83077941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並於98年8月31日補正，同年9月2日更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4日部銓四字第0983104274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並據以核敘俸級，其經銓敘審定者，始完成任用之程序。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卷查復審人原任臺灣省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專員，經臺北縣政府以97年6月27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468968號令，派代為該府秘書處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科員，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以臺北縣政府係核派復審人擔任科員職務，銓敘部自應據該科員職務為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依96年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有案，其於97年7月8日由專員調任科員，因屬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銓敘部爰依上開規定，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職等、俸級，即仍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並以到職日97年7月8日為生效日期，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指稱其具國外碩士學位，服務經驗資深，已有銓敘部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之行政能力與資格，因確信一時調任科員職務，於赴任後調回原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理當無礙，惟相關單位主管外調後，致復審人迄今不得內陞薦任第

九職等職務及職稱，有違誠信及恣意原則。請銓敘部及本會逕依職權，重行審核臺北縣政府陳報其職務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之適當性，查證該府秘書處有無恣意延滯復審人調任薦任第九職等之行為等節。茲以公務人員之任用及陞遷，係屬各機關長官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故是否核派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核屬機關首長權責，並非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即當然應予核派或陞遷，且仍須由機關長官考量業務需要及員額限制，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令等規定辦理。且承前述，銓敘部之銓敘審定係以機關派代之職務命令為據，並無審核其核派該職務妥適與否之權責，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所稱，委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依臺北縣政府97年6月27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468968號令之派代，以98年6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83077941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指稱臺北縣政府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或預估缺額頻頻公告，其雖提出申請，惟服務機關連給予復審人參加面試之機會皆無一節。以上開所訴，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及98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866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8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86629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其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因南縣警局於97年11月4日補頒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予復審人，經其以同年月1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依其所獲頒之10年、20年及30年資深績優警察3等3級、3等2級、2等3級獎章加發退休金新臺幣1萬5,900元。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否准，前並據以提起復審及再審議，經本會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以銓敘部97年12月1日書函業經該部以98年1月13日書函註銷，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爰不予受理，及同年6月2

日98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均在案。嗣復審人於98年6月21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3項業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及97年8月29日行政院及考試院會同訂定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同時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有程序再開事由，請求銓敘部依法加發警察獎章退休金。經該部以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又於98年7月10日請求銓敘部更正，復經該部同年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86629號書函復以，經查同一案由業經該部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對上開2書函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830932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部分：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是程序重開應有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

(二) 卷查復審人98年6月21日請求書及同年7月10日請求更正書載以，其前曾向銓敘部請求依其所獲頒之10年、20年及30年資深績優警察3等3級、3等2級、2等3級獎章加發退休金新臺幣1萬5,900元，遭該部拒絕發給，經復審、再審議，98年6月2日98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再審議不受理等語，遂以發現新事實為由，請求程序再開。茲上開文字雖未記載就何行政處分申請行政程序再開，惟就其所載提起復審及再審議之決定書字號觀之，應係就銓敘部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申請程序再開。茲銓敘部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及同年8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83093247號函檢卷答辯理由，均以復審人係就該部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書函申請程序再開，以該書函於本件申請程序再開時，另在本會復審救濟程序中，

不合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之要件，本會爰依復審人申請書所載，認其係就銓敘部上開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申請程序再開，並據為審理標的。

(三) 次查復審人申請於94年7月16日自願提前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並領取月退休金。復審人嗣因南縣警局補頒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前據以向銓敘部申請加發退休金，固經該部以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否准。然該書函業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3日書函併案撤銷已不存在。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加發退休金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 綜上，銓敘部以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再開之申請，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98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86629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以程序再開為由，請求依其所獲頒之10年、20年及30年資深績優警察3等3級、3等2級、2等3級獎章加發退休金，業經銓敘部以98年7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否准再開，已如前述。復審人又據以同年月10日請求更正書向銓敘部請求加發退休金，經該部98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86629號書函略以，同一案由業經該部同年月7日部退四字第0983079889號書函否准等語。復審人併就前揭98年7月16日書函提起復審。經查銓敘部上開98年7月16日書函，核其內容僅係重申該部前已為否准處分之意旨，對復審人權利義務並未產生新的規制作用，應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不合，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7月1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2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現實之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未影響其現實之權益，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

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載明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如其再申訴書未載明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亦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技術助理員，以98年6月25日申訴書訴稱該院院長犯罪授權、違反侵害公職權、財產權、違法行政手段、欺壓；該院人事主任扭曲法令、違法侵害；該院精神部陳主任及女辦事員不斷傷害、中傷等語，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98年7月1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2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茲查再申訴人上開申訴書所訴均非就該院之具體管理措施表示不服，於法已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查其所提再申訴書中記載請求事項、事實、理由及證據「均補呈」，惟迄未補正，核與法定程式不合，案經本會再以98年9月9日公保字第098000919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於文到20日內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並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本會上開98年9月9日函於同年月10日送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載地址，此有其住居所管理委員會接收郵件人員簽章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於法仍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98年5月20日新人二字第09813203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以下簡稱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因於98年3月18日及19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新聞局以98年3月30日新人二字第0981320214號書函予以曠職2日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聞局以98年7月13日新人二字第0981320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新聞局、銓敘部派員於同年9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又依該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

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新聞局核予再申訴人98年3月18日及19日曠職2日登記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即未到班，此有駐多倫多新聞處98年3月21日多新字第0983920046號及0983920047號二傳真電報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未填具假單即未到班之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固稱其因外交部駐多倫多辦事處王處長指示勿至該處辦公且未要求請假，及其於系爭日期係在外處理公務云云。惟查駐多倫多新聞處徐秘書於98年3月17日晚間依外交部駐多倫多辦事處王處長指示，以電話轉告再申訴人，為避免招致意外與不安，若無必要，暫勿至辦公室，同時亦依新聞局電話指示轉達再申訴人，務必依據該局98年3月17日新人一字第0981320176號函指示，於3月18日至駐多倫多新聞處辦理業務移交手續，若因特殊原因無法至該處，亦請辦理請假手續，此亦有駐多倫多新聞處98年4月24日多新字第0983920067號傳真電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 三、復查本件曠職依卷亦未見再申訴人提出資料證明其有何急病或緊急事故，導致其未到班。爰新聞局以其未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事由，且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日期共曠職2日登記，揆諸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新聞局應先要求其補假，且其拒絕補假才可登錄曠職云云，洵屬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四、綜上，新聞局以再申訴人98年3月18日及19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曠職2日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如新聞局指示其於98年3月18日及19日應請假，也應指示其

於同年月23日晚間10時起應該局要求寫報告亦應報加班云云。核與本件曠職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8年6月19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07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書記官，因不服該院98年5月18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06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7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板橋地院以98年7月30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10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院以同年9月18日板院輔人字第09800012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

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良好及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依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板橋地院98年1月15日98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會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法官交辦事項；其平時考核事項均是由股長考核，程序上似有可議之處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查其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並非由其股長1人考核，所訴顯有誤解。爰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五、綜上，板橋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5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8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中市警局以98年4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2556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8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

（一）再申訴人不服中市警局98年4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2556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8年5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865號函為申訴函復，該函並載有教示條款，由該局人事室派員於98年5月26日送達再申訴人親自收受在案，此有中市警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如對中市警局申訴函復有所不服，核應自98年5月26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居住於臺中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

途期間4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6月29日（星期一）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98年7月29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蓋於其再申訴書之收件章戳記可按，是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已逾上開30日之法定期間。

- (二) 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字第2499號判例意旨，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當事人因病居住他處，既非不能指定他人代收送達及委任他人代為訴訟行為，其未為指定及委任致遲誤不變期間，不能謂非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自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5月29日至6月2日雖因交通意外至大千綜合醫院進行手術，嗣於同年6月5日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而於6月14日出院，此有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其出院時尚未逾再申訴之法定不變期間。又經中市警局表示再申訴人手術後，服務機關同事曾前往探視，再申訴人除行動不便外，意識尚清楚，再申訴人記得車禍前的事情，也認得同事；其轉院後之續請病假，係由服務機關指定專人以電話與再申訴人本人聯繫後，代為請假等語，亦有本會98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按。茲依上述情形，再申訴人處理事務之能力尚未因該事故而達到完全無法為自主行為之程度，且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末日為98年6月29日，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4日出院時仍處於上開法定救濟期間內，因此致遲誤不變期間，即未合於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是本件再申訴人遲至98年7月29日始提起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自有欠合，揆諸前揭規定，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新莊市衛生所民國98年7月31日北衛莊字第09800034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辦事員。原任臺北縣新莊市衛生所（以下簡稱新莊市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因不服該所以98年6月22日北衛

莊字第09800028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以98年9月14日北衛莊字第09800041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衛生所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新莊市衛生所因長官僅有1級，不設置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業經臺北縣政府96年6月27日北府人二字第0960423446號函同意在案。又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新莊市衛生所醫師兼主任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經臺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列

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天，病假138天，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再申訴人不服主管指導、對民眾服務態度不佳，曾遭投訴、無法配合他人工作，工作態度極差、對同仁所交待配合之業務，無法達到應有之水準、對主辦業務無法負起應有之責任及總是將工作推給其他同仁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機關長官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60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考列乙等或丙間衡予適當等次。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爰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再申訴人稱其辦理業務未依規定，單位主管未盡督導之責即時告知改正；其業務代理人未重新修訂計畫告知同仁及主管，俟上級主管機關指正後，將責任均歸咎於其，顯有不公云云。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綜合加以評價之結果，並非僅以工作表現一項評定。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延長病假經主管核准，日後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同仁於其收受考績通知書前告知「李員妳96年考績那是什麼分數？」認服務機關顯有未依考績法等規定辦理等節。據新莊市衛生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所陳產前假及娩假既經再申訴人依程序提出請假需求，該所同意所請，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該所於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均以其平時考核為評定依據，並無再申訴人所陳之情事；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核程序均依規定，考績結果等次絕無外洩等語。且卷內亦無再申訴人所提具體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新莊市衛生所依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8年5月8日交人字第09800042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交通部以其原任該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局長期間，因97年9月14日辛樂克颱風襲臺，累積總雨量高達1,600毫米，致發生臺中縣后豐大橋（以下簡稱后豐大橋）斷裂意外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影響政府形象，依交通部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以98年3月16日交人字第0980002204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交通部以同年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37079號函、同年7月2日交人字第0980006177號書函及同年月20日交人字第098000669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員於同年9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六)工作不力，配合不良，致延誤公務，或對經營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者。……。」是交通部職員須工作不力，配合不良，致延誤公務；或對經營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交通部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原任公路總局局長期間，因97年9月14日辛樂克颱風襲臺，累積總雨量高達1,600毫米，致發生后豐大橋斷裂意外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影響政府形象。上開事實固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惟訴稱業已積極督導所屬同仁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及后豐大橋斷裂責任應屬自來水公司等語。據本件交通部98年5月8日交人字第0980004273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6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37079號函再申訴答復均稱：「公路總局雖已依各項規定辦理，惟仍造成民眾墜溪死亡、失蹤之憾事，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再申訴人就承擔社會責任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而言，尚難謂無督導不週之處。」惟按違反業務督導責任，係指應負督導責任之人員容忍、支持或促使被督導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督導。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督導人員應盡如何之業務督導義務、能否注意到該被督導人員相關之違反業務上義務之情事，及有何督導不週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然據交通部上開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該部派員於98年9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均未就再申訴人原任公路總局局長期間，對所屬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以及其就上開意外事故究有何督導不週之處充分說明，而尚待究明。

三、次按交通部係依獎懲標準表六、(六)工作不力，配合不良，致延誤公務，或對經營業務未盡職責，致肇不良後果者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然依卷附資料及該部至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亦均未見該部就再申訴人有何工作不力，配合不良，或對經營業務未盡職責，致肇后豐

大橋斷裂之情事詳為說明。則該部逕以再申訴人原任公路總局局長期間，因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累積總雨量高達 1,600 毫米，致發生后豐大橋斷裂意外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影響政府形象，依獎懲標準表六、(六) 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交通部以 98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0980002204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8年6月23日高普人字第09810101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出口業務課股長，已於97年12月2日退休生效。高雄關稅局審認其任股長期間，對直屬屬員疏於監督致發生出口報單應驗未驗，情節尚輕，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以98年3月30日人字第098100565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高雄關稅局以同年4月17日高普人字第0981007020號函，檢送再申訴人同年月13日復審書到會。嗣再申訴人改提申訴，經本會以98年5月27日公保字第0980004108號函，檢送再申訴人同年月20日申訴書予高雄關稅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不服該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8年8月5日高普人字第09810139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規定訂定，旨為規範依該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行為，爰行為時具關務人員身分者，即有該辦法之適用。次按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是依上開規定，關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如對主管業

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拾壹規定：「C2、C3出口報單之放行、一、……三、C3出口報單之處理：（一）一般C3報單應先經查驗完畢，再由分估人員完成分估手續後，……。」及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出口業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欄一、（三）規定，電腦抽中免驗報單改為查驗，係由股長審核後，經課長核定。茲依卷附資料，漢○實業有限公司向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報運進口喇叭鎖，因來貨為管制進口之中國大陸物品，該公司爰申請退運出口，經高雄關稅局以96年12月13日高普興字第0961023148號函復同意辦理，並於該函說明二載明：「旨揭貨物復運出口時，應於……。經查驗無訛退運出口後，……。」據此，該批貨物復運出口時其通關方式應以C3報單（應審應驗）查驗放行。該公司復於97年1月10日以BC/97/K097/5661出口報單向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申報復運出口，次日辦理分估工作之江課員審核該報單，因審核股長即再申訴人不在座位，為及時改驗，乃向課長報備變更通關C2（應審免驗）為C3（應審應驗），並請課長於該報單上批註「驗貨課請派員查驗」。惟江課員疏未於電腦更改通關方式，又未察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載明事項，亦未審及報單所附同意函，誤以為查扣原因解除即可放行，嗣因該報單電腦放行檔被鎖定，江課員無權限執行人工強迫放行，該人工放行權限為再申訴人所職掌，江課員即據該局法務室簽准同意放行文件，請再申訴人放行。再申訴人亦未審視報單業經課長批示查驗，而逕以人工強迫放行，致發生應查驗未查驗情事。此有高雄關稅局97年12月4日考績委員會97年第12次會議紀錄暨提案表、財政部關稅總局98年3月4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提案表等影本及高雄關稅局再申訴答復書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於擔任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出口業務課股長期間，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及對直屬屬員疏於監督，致生出口貨物應查驗未查驗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本件漢○實業有限公司97年1月10日BC/97/K097/5661出口報單，既經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出口業務課課長核定為應查驗案件，並批註「驗貨課請派員查

驗」，再申訴人在辦理強迫放行時，即應依課長上開批註，監督所屬詳細審視報單所載各事項，並確認通關流程已全部完成，始可人工強迫放行。自不得以課長變更查驗方式時，其未在辦公室內，即可免除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查驗放行之疏失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報單應驗未驗情事，應由江課員承擔過失責任，不可轉嫁歸責於再申訴人云云，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關稅局97年5月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97年第5次會議決議其受懲處案件時，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云云。經查高雄關稅局上開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再申訴人亦到會列席說明，且除主席外，應出席之考績委員計19人，有1人請假，經委員投票表決同意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者計14票、記過一次者4票、廢票1票，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復經該局97年12月4日97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議重審維持申誠一次之決議，此亦有該2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證。是以，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關稅局以98年3月30日人字第0981005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6月6日洋局人字第09800104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該局以98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7月24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海巡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關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辦理其人事管理事項。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

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原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機艙佐理員，隨洋巡總局成立移撥任職，為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具關務人員身分之人員，依上開規定，自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年終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8分，並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8年1月9日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斟酌再申訴人全年表現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依財政部98年9月25日台財人字第09800509170號函及銓敘部同年10月1日部特四字第0983111421號函釋略謂，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稱記功二次以上者，並不包括嘉獎、申誠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於同一考績年度內，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則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8分，洵屬於法有據。

(二) 再申訴人訴稱洋巡總局97年2月29日洋局人字第0970004082號書函，既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規定已造成單位評擬考績之窒礙，申訴函復即不應引用該條文一節。然查洋巡總局上開97年2月29日書函，僅係敘明因考績甲等比例訂有上限，致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規定造成單位評擬考績之窒礙，尚難謂該規定即為無效而不得引用。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

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依洋巡總局上開97年2月29日書函說明二、(二)略以，依「兼任巡防艦(艇)船員職務人員之定期行政獎勵」規定，警文職兼任艦艇機師每半年核給嘉獎二次，影響考績公平性一節，再申訴人如對該規定有修正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該總局表達意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8年7月22日外人二字第09840069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外交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以下簡稱駐世貿代表團）副常任代表，業於98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因不服外交部以98年5月11日外人二字第098400315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98年8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外交部以同年9月23日外人二字第09840034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

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98年1月22日考績委員會98年第2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斟酌其表現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又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7年工作表現優良，且駐世貿代表團人員之考績，基本上係由林代表一人判斷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駐世貿代表團獲書面嘉勉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可採。爰該部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外交部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8年7月6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1011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因不服士林地院以98年5月15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2085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98年8月27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1015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

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優異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有事假1日、病假2日之請假紀錄，雖載明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8目得列甲等條件，惟除其並無任何獎勵紀錄，即無所列第1目甲等條件外，復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1月10日89局給字第028314號函釋，未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係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意旨，再申訴人為法官並未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亦無所列第8目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1分，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機關長官覆核維持79分。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士林地院98年1月16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法官唯一職責在審理案件，辦案唯一講求者在辦案績效，而其上訴維持率等辦案績效績優，應在考評甲等之列，且士林地院將其考列乙等係以分案比例作為唯一標準等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綜合表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為評定。復據士林地院再申訴答復略以，該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非僅以案件數或上訴維持率為唯一考量，而係通盤考慮裁判折服率、裁判品質、辦案態度及辦案件數等各項因素，以及97年度整體工作表現與全體法官綜合詳加考核後，始予以考列適當等第乙等等語。爰再申訴人97

年年終考績，經該院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應予尊重。

五、綜上，士林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98年6月24日雲院明人字第09800104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8年5月11日雲院明人字第09800005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地院以98年7月31日雲院明人字第09800105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雲林地院派員於同年10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雲林地院考績委員會98年1月16日98年第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以再申訴人固稱其於97年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完成及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超過120小時以上，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之一般條件第4目、第5目及第7目規定，考績乙等應予撤銷云云。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是其上開所訴洵無足採。再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

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雲林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
吳登銓
程明修

- 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 二、茲依再申訴人各期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全為「優異」或「良好」等正面評價，雲林地院之申訴函復亦認定再申訴人「辦理少年及家事法庭業務認真，相當投入，是一位優秀的好法官」，雲林地院機關代表至本會說明時，亦肯認再申訴人為優秀認真的好法官，此外，再申訴人於97年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完成及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超過120小時以上，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之一般條件第4目、第5目及第7目規定，因此如以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而言，再申訴人系爭考績，確合於列為甲等之條件。
- 三、本會多數意見同意雲林地院將再申訴人考列乙等之理由，大致為：
 - (一) 法官考績考列甲等之比例限制。
 - (二) 再申訴人行集中審理及刑事維持率之數據偏低。
- 四、針對上述兩點考乙理由本席以為：
 - (一) 以考績比例設限為考乙理由，有違考績法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精神。
 - (二) 少年家事案件是否適宜集中審理制度實有疑義。
 - (三) 法官為國家獨立審判之重要職務，司法院獎勵所屬一、二審法院審判績效參考要點第四點的九項標準中，以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民事調解率、折服率、民、刑事執行績效，甚至於「其他經司法院指定重要政策配合執行績效」等標準做為評判法官良窳，考績優劣之準據，此舉能否確保司法獨立審判精神及提升審判素質，實有研議之需要。

綜上雲林地院既肯認再申訴人為認真優秀的好法官，確仍以迭有爭議之考甲比例限制及難謂周妥的績效參考要點將其考列乙等，本席實礙難予以同意，爰提不同意見如上。

不同意見書

江明修

本件再申訴案中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考績作業程序」之適法性、合理性與正當性，確實有再商榷之空間。惟對於本案考列乙等之理由，經參據案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以再申訴人辦案績效統計數據偏低為考列乙等之依據，其

逕以量化統計數據，作為法官考績考量因素，未審度「品質」要素與獨立審判之要旨；以及未扣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得考列甲等要件之規定，致實務上履屢衍生爭議，敝人對公忠體國、熱愛社會之好法官反受其累，深感遺憾，爰提不同意見如下：

- 一、本案決定書理由二、以考績考評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於部屬考評，應予尊重等云，雖屬法理上之通說，惟與本案系爭焦點未盡一致，先予敘明。復參據本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以再申訴人辦案績效統計數據偏低為考列乙等之依據，逕以量化統計數據，作為法官考績考量因素，未審度辦案「品質」等要素，其間之妥適性似宜再酌。
- 二、按考績法第6條第2項規定，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之規定，導致縱如當事人於考績相關法令客觀條件成就或遠多於所列條件時，亦未必確定考列甲等，致使實務作業履生困擾，從而滋生公務人員權利保障案件激增，似宜建請主管機關日後修法時加以參酌。
- 三、此外，有關考績比例設限問題，可以從二方面來探討，首先，目前考績制度係以個人績效為基準，與一般民眾以機關組織整體績效感受為標的，其間落差允宜妥慎消弭。第二，本案如係基於機關個人甲等考績比例限制，而未考量個人、組織乃至組際分析層次相關公平性，似有未妥，爰建請主管機關日後一併審酌。
- 四、尤其，世界各國之考績相關法制之改革趨勢，與學者之通論，均大致指向主張考績應重視其公平正義性、民主化與人性化的考量，緣此，建請相關有司加以研析。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7月24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74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戶政所）課員，前因不服該戶政所以98年4月17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36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中壢戶政所以其考績表漏列記功2次，重新辦理其97年年終考績，嗣以98年6月26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6507號考績（成）通知書，重新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壢戶政所以98年8月4日桃中戶人字第0980007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壢戶政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C級及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4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中壢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壢戶政所98年5月19日98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中壢戶政所未依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將再申訴人前經漏列記功2次獎勵之增分部分，納入考績表項目，重新核定云云。茲查有關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茲以考績評定方式，係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有嘉獎4次及記功2次，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原漏列記功2次，經更正並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

考績表，由單位主管依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綜合評擬，於98年5月1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依據考績法規定程序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經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主管具體建議事項，重新考評，上情亦經中壢戶政所98年8月4日再申訴答復函敘明在案。核其重行辦理年終考績程序，業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將再申訴人前經漏列記功2次獎勵之增分部分，納入考績表項目，重新評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等次乙等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中壢戶政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國98年7月29日連院文人字第0980000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連江地院）三等書記官，因不服連江地院以98年6月18日連院文人字第09800001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連江地院以98年9月14日連院文人字第0980000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6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連江地院因職員員額數少，不設置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業經司法院93年9月10日院台人三字第0930020290

號函同意在案。次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連江地院院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經報請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未具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有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重要事蹟紀錄欄所載評語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言行不檢、工作延宕之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機關長官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6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而你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衡予適當等次。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爰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再申訴人主張其除辦理部分審判紀錄工作外，主要係辦理院內重要事務之規劃、書記處以下同仁之管理，及院外事務之溝通協調等各項工作，無不竭盡心力，努力完成云云。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綜合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一項評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1月1日至97年1月30日期間之考評，連江地院未徵詢前代理院長之意見，違背考績法規定云云。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十二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資料，如受考績人調離本機關或本單位時，應密送新職機關首長或主管參考。」第2項規定：「因業務需要調其他機關或單位服務（辦事）者，由該服務機關首長或主管負責考核，並於辦理年終考績前，將平時考核資料，檢送其所屬機關或單位參考。」茲查連江地院97年平時成績考核，分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兩期進行，再申訴人全年均於該院任職，其平時成績考核由各期機關長官即現任院長評擬，經核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 再申訴人訴稱院長因受監察院調查事件，影響對其年終考績之評定，對其深具成見，刻意為難，並表示要連續2年將其考績考列丙等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院長因受監察院調查而對其有不當考量。又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院長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7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連江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遭該院內部同仁以黑函誣指有不當行為；院內其他同仁工作有疏失，考績卻考列甲等，其工作表現優良，何以被評列丙等；及其97年2月份打字成績符合敘獎標準，人事承辦人員卻未申報辦理，違反平等原則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8年7月17日調人貳字第098003817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總務處專員，因未善盡存放於該局安康接待室62年至82年間收發相關簿冊保管之責，經調查局依該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二）〔按應為四、（十三）〕規定，以98年6月4日調人貳字第0980031939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98年9月11日調人貳字第0980046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次按行政院秘書處頒佈文書處理手冊第78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是依上開規定，調查人員如有違反上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事項，且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未善盡存放於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之62年至82年間收發相關簿冊保管之責。再申訴人訴稱其非上開簿冊管理人云云。經查：
 - （一）調查局原第七處第一科郭科長98年4月7日書面說明：「……只好將原放置三聯單、總收文簿、總發文簿、科收文繕打簿、公文遞送簿等相關簿冊之房間清空，將該等簿冊送至安康接待室存放。……當時承辦人是梁○○先生，……。」及同年6月23日申訴書載以：「……關於總務處梁○○乙員，係前在文書科總收發中唯一調查班結業的同學，因工作認真，本人才會請他辦理三聯單、收發文簿本等之管理……。」等語，顯見系爭簿冊資料之保管業務係由再申訴人負責無疑，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核再申訴人將系爭簿冊資料搬移至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後即久未聞問，致新聞媒體報導指稱上開資料無人管理而遭棄置，案經法務部及監察院分別派員進行調查及至現場履勘，該局爰依所指違失項目，釐清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依規定論處，此有調查局考績委員會98年4月23日98年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懲處案件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違反前揭文書處理手冊第78點規定，有關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之一般保密事項規定，洵堪認定。

(二)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調查人員及系爭簿冊資料之保管人，卻對上開資料久未聞問，顯未善盡保管之責，除有損調查人員聲譽外，並損及機關形象，影響民眾對該機關之信賴。是再申訴人違反前揭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亦堪認定。

三、綜上，調查局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違前揭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已該當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以98年6月4日調人貳字第098003193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692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法規室警務正。北市警局審認其於該局南港分局服務期間，於98年2月23日未經報備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七）之規定，以98年3月27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1896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8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089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依上規定，警察人員身為執法人員，於品德操守及風紀上應遵守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如有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2月23日晚間非因公務而涉足有女陪侍之「得○卡拉OK店」。再申訴人對其於上開時間前往該場所並不否認，惟主張其係為偵辦搶奪案件而因公前往，且到達現場後發現該

場所為開放式卡拉OK店，並無有女陪侍坐檯之情事，認屬一般民眾相聚唱歌之正當場所；又北市警局於案件調查未明之際即已先調動其職務，本件所為記過一次係重複懲處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擔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據報疑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經北市警局指派靖紀專案小組實施跟監、埋伏，於98年2月23日23時45分許，查獲再申訴人涉足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得○卡拉OK店，當場發現再申訴人等6人於店內第6桌喝酒、聊天，有陪侍小姐在場。查該卡拉OK店前經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列為有女陪侍、酒吧業之行業，且據該店服務小姐陳述略以，在店內拉業績與客人喝酒、聊天、唱歌及服務客人；薪資是靠客人給的小費及客人消費額的二成等語。復以再申訴人亦於訪談時陳稱略以，其曾進入該店後，就坐於照片所示該店右後方口型沙發處；同桌沒有女子陪侍，惟有一女子過來倒酒後即離去；因見警察臨檢就欲離開現場；待在該場所約1小時左右，因急著突破案情，未對其長官報告等語。此有97年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涉營色情營業場所調查一覽表、該分局東園派出所98年2月23日臨檢紀錄表、同日卡拉OK店服務小姐訪談筆錄、北市警局同年2月24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及該局督察室同年3月2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其稱該卡拉OK店非屬列管在案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主張因偵辦搶案，接獲離職同事童○○來電表示與該搶案被害人相識，可代為聯繫被害人出面說明案情，係為公務目的至卡拉OK店一節。查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載以：「重申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三、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並檢附「員警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報告表」，是依該函意旨，警察人員無論是否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如有正當理由未於事前報告，亦應於事後立即補陳報告。以再申訴人擔任隊長之主管職務，其對偵辦案件應有相當之職務歷練，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甚詳；惟查其於本案並未於事前報告，事後亦未向

其主管長官報告，已不符上開函釋規定。復依北市警局南港分局98年3月6日訪談該搶案被害人筆錄所載，被害人表示自報案起迄98年2月23日期間，其均未曾與該分局偵查隊人員聯繫過，亦不知再申訴人曾透過童君聯繫其出面說明案情、製作筆錄及指認犯嫌，且未因此到過得○卡拉OK店等語；又依北市警局調查童君98年2月22日14時36分至翌日23時54分止之電話通聯，並無童君與被害人聯繫之紀錄。是再申訴人並未於事前向主管長官報告，又無事證足堪認定係因公涉足該場所，則再申訴人所稱其係為公務目的至該卡拉OK店，難認有正當理由，所稱仍不足為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警局先調動其職務後，又予記過一次係重複懲處一節。按機關首長本於權責，得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實施職務調動，該職務調動作業，不具處罰性質，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及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十七)之規定，爰以98年3月27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18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316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致影響其權益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組員，該局以其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服務期間，對屬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刑有罪確定免職，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98年6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098403116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北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北市警局業以98年10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871300號書函，撤銷該局上開98年6月17日懲處令及同年7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316800號書函之函

復。有該98年10月2日書函副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98年6月4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666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警員任內，因於98年5月2日擔服20時至22時值班勤務中嚼食檳榔，違反規定，經大同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8年5月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675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查大同分局上開98年5月6日懲處令，業經該分局審認獎懲事由誤植（應係98年5月1日勤務時段嘴角尚有檳榔汁渣），爰以98年7月9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695100號函，建請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文山一分局重新核布懲處；並經文山一分局另以98年7月13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09832870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嗣大同分局再以98年9月25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09830781900號函註銷98年5月6日懲處令。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390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置該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北市交通大隊認其擔服98年5月15日15時至19時車巡邏勤務，至15時30分仍未出勤，遲延出勤30分鐘，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5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133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8年8月1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272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有應依法律命令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不力之行為，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5月15日15時至19時擔任車巡巡邏勤務，延遲出勤30分鐘，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當日15時許接到偵查隊陳偵查佐來電詢問案號CB102028之公訴罪案件資料，希儘速查明告知，故於15時30分仍在隊部使用電腦查詢文書作業，而被督勤人員查遇，當時已口頭告知遲未出勤原因，並於15時35分接獲通知有車禍事故後立即前往處理，其於勤務時段優先處理上開急迫性交辦案件，非無故延遲出勤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第13條第1項規定：「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執行車巡巡邏勤務之警察人員，如有怠勤或遲到，均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

(二) 茲依卷附資料，陳偵查佐接獲再申訴人陳報98年5月9日2時10分在本市敦化北路4巷口之肇事逃逸致人受傷案件（案號CB102028），因案內未載明當時查處情形，乃於98年5月15日約14時至15時許以電話交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前敘明完竣後回復，是上開案件尚無急迫處理之必要，此有陳偵查佐98年8月3日職務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次據松山分局交通分隊98年5月15日勤務分配表、同日勤務督導報告及北市交

通大隊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影本所載，再申訴人係於98年5月15日15時至19時擔服車巡邏勤務，其依規定自應於同日15時即離開隊部準時出勤；惟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內既陳明其係於是日15時許始接到陳偵查佐來電詢問等語，顯見其並未準時出勤，且遲至15時30分督勤人員至松山分局松山分隊督導時，再申訴人仍在隊部未出勤，其延誤出勤逾30分鐘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以其係為處理急迫交辦案件而延誤出勤為由主張免責，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日勤務為15時至19時車巡邏勤務(交通事故處理)、19時至22時備勤、22時至翌日2時取締酒駕、2時至3時備勤，因機關並無編排合理之後續文書作業時段，其於勤務時段內處理上開交辦事項並無不當一節。承前述，陳偵查佐交辦事項非當日發生之交通事故，所需之文書作業並無急迫性，且依北市交通大隊98年6月26日申訴函復業已敘明，再申訴人尚可於備勤時段調閱資料，無必要延遲車巡邏勤務之出勤時間。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不足為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規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已該當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之要件，以98年5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71337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民小學民國98年7月21日北中泰國人字第09800028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淡水鎮立圖書館幹事。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泰國小）認其原任該校幹事期間，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五、（二）之規定，以98年5月26日北中泰國人字第098000206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泰國小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8月28日更正再申訴書。案經中泰國小以98年9月14日北中泰國人字第09800036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考核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

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復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意旨，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依其意旨，係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考核之需，從寬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考績程序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可知，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職務所在之單位主管，亦經該部98年8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092871號書函函釋在案。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具有監督管理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

- 二、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銓敘部92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0922244338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於受考人僅有1人之情形，其人數過少，已屬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特殊情形」，得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惟此類受考人數少於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等特殊情形之機關，如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致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不能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時，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中泰國小97年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且該校有幹事兼出納及護理師計2名公務人員考績受考人，分別配置於總務處及教導處，受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之指揮監督。又該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含指定委員4人及票選委員1人），指定委員分別為總務主任、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及

訓育組長，均由教師兼任，其中教務組長及訓育組長對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渠等均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次查中泰國小審認再申訴人發生婚外情事件，該當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五、(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再申訴人縱涉有婚外情，有違公務員應保持品操之義務，然查「處事失當」係指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有所不當，有違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以該校除未敘明再申訴人如何處事失當外，如係因婚外情，即認係處事失當，逕引為懲處之依據，依前揭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即難謂妥適，亦有待酌之處。

五、綜上，中泰國小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本件獎懲法令之引據，亦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7日高縣警督字第098008256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原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巡官，高縣警局審認其任職旗山分局第二組巡官時，其查勤區內旗山鎮中山路○號吉○電子遊戲場及○號吉○電子遊戲場，於98年5月4日被上級查獲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工作不力，交由旗山分局分別以98年5月26日高縣旗警人字第0980006411號令及同年6月3日高縣旗警人字第0980006559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8年7月21日高縣警人字第09800319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惟上開2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分別誤載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及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七），嗣經旗山分局以98年9月29日高縣警人字第0980087396號函更正法令依據均為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

理 由

一、本件旗山分局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任職該分

局第二組巡官時，於98年5月4日其查勤區內旗山鎮中山路○號吉○電子遊戲場及○號吉○電子遊戲場，被上級查獲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高縣警局為爭取加倍績效及申請2次獎勵金而故意分案，一案兩罰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12月25日警署行字第0970153822號函頒之該署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一)獎勵標準詳如附件--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及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規定，依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以下簡稱獎懲額度表)，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21檯至50檯者，屬次重大案件，警察分局查勤巡官，申誡一次。
- (三) 卷查高縣警局行政課於98年5月4日21時50分，在高雄縣旗山鎮大德里中山路○號「吉○電子遊戲場」及○號「吉○電子遊戲場」，查獲莊姓賭客在吉○電子遊戲場後面廁所前，兌換賭資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現場查扣吉○電子遊戲場內電動玩具24檯、吉○電子遊戲場內電動玩具36檯、積分卡46張、出煙包表1張、洗分出入表2張、SLOT洗分對照表3張，並在店員腰際皮包內起出賭資11,550元等證物，此有旗山分局98年5月5日及同月11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當時身為旗山分局第二組查勤區巡官，就其轄區內各勤務機構對於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未能有效取締，而由高縣警局破

獲，顯有未盡上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之責，故其對上級交辦工作，應負工作執行不力之責，足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依獎懲額度表規定，警勤區人員申誡二次懲處並無處罰之規定，即無可採。

- (四) 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茲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9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所載，績效之評核係以有照登記家數為基準。卷查本件兩家電子遊戲場登記住址及負責人均不同，有高雄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附卷可稽。因係2家不同電子遊戲場所遭上級機關查獲，屬2次不同之違失行為，依不同地址所查獲不同檯數而受有2次懲處，核非因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重複處罰2次。縱以一案論，依獎懲額度表規定，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51檯至100檯者，屬重大案件，查勤巡官，申誡二次。本件再申訴人被上級查獲賭博電玩分別為24檯與36檯，共計60檯，依前揭規定亦為申誡二次之懲處，故其所訴，洵無足採。

二、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業務主管單位第一組被通知到場配合取締及因請託關說而得予免責一節。茲以高縣警局於查獲電子遊戲場賭博案件，尚無應通知督導單位第二組配合執行之規定；且查再申訴人查勤區內電子遊戲場被上級查獲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核有違失，已如前述，故業務主管單位第一組是否免責，核屬另案，並不影響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之事實及應負之責任，況所訴純屬臆測，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復稱其無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申誡一次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所稱仍不足採。

三、綜上，高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交由旗山分局依獎懲標準表四、

(九)規定，以98年5月26日高縣旗警人字第0980006411號令及同年6月3日高縣旗警人字第0980006559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高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如有違法事實，請逕送司法機關一節。以上開所訴，非本件標的範圍，亦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98年8月13日公局督字第09800731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以下簡稱第一警察隊）警員，因不服國道公路警察局以98年7月9日公局人字第0980092696號令，將其調派該局第五警察隊警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98年9月30日公局人字第0980093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4日檢送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再申訴人考核不適任第一警察隊警員，以系爭98年7月9日令調派現職。再申訴人訴稱因路途遙遠，其為家中獨子，父親過世，母親疾病纏身，女兒患有不治之症，家中事務無人照顧云云。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所示，警員列為第十一序列，次依首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

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免經甄審程序。卷查再申訴人原任第一警察隊警員期間，96年至98年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因其交往對象發現其已婚，於98年2月間提出分手遭其拒絕，其並多次騷擾該交往對象，致生事故。國道公路警察局爰於98年5月1日依端正風紀作業規定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第一警察隊並以98年6月6日公警一人字第0980191113號令，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上情有第一警察隊對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表、該隊98年5月1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該隊上開同年6月6日令、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5月5日公局督字第0980010029號函及該局同年5月13日公警督字第098007180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亦載有，其交往不夠謹慎、98年4月30日察覺與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及事後不斷騷擾對方等語。是再申訴人原任第一警察隊警員期間，經考核有上開不適任情形，而有調整勤務之必要，國道公路警察局經綜合衡酌後，將再申訴人改調該局第五警察隊警員，核同屬警佐二階警員職務之調任，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稱核無足採。

-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受記過二次懲處及教育輔導，又調動其服務單位，一事三罰云云。然查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本件係為符適才適所任用之旨而為遷調作業，已如前述。以對警察人員為同官等同官階職務之遷調，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所定懲處種類，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所稱亦無足採。
- 四、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以98年7月9日公局人字第0980092696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另再申訴人指稱第一警察隊同仁於96年中服勤期間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僅列教育輔導而未予調職處分，是否公平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98年8月5日署人任字第098001248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之保障，係以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相關人事管理上之權益事項為範圍，且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對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救濟者，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組主任，以未署日期之申訴書載敘不服海巡署97年12月10日署人任字第0970019288號書函及98年7月1日「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會議，嗣不服該署同年8月5日署人任字第0980012486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海巡署97年12月10日署人任字第0970019288號書函，係為建立98年度各類職務候選名冊，請該署海洋巡防總局、該署各處室中心進行調查，並附表格式填復，僅屬機關（單位）間行文，並未函知再申訴人，亦未對外生效，尚非對再申訴人已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又該署98年7月1日「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研討會，係開會研討該署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派免遷調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內容，亦非對再申訴人已為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衡諸前揭說明，均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餘地，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8年7月13日北院隆人字第09800040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觀護人，因不服臺北地院以98年5月12日北院隆人字第09800002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以98年8月31日北院隆人字第0980004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臺北地院亦以同年9月29日北院隆人字第09800053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

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主任觀護人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良好或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所載評語亦非全為正面評

語，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任觀護人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院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地院98年1月20日98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稱其97年無病假與事假、工作積極主動、績效卓著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況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本不具考列甲等條件。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議處理其申訴案未予申辯機會云云。查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考績申訴案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其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亦難謂程序違法。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考績通知書係由工友未經授權用印，非本人親自簽收，該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一節。查再申訴人97年考績通知書固非由其親自簽收，惟據臺北地院97年考績簽收清冊所載簽收日期為98年5月21日，且再申訴人業於同年6月15日向該院提起申訴，亦無礙於再申訴人權利救濟之行使。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五) 另再申訴人對於臺北地院載明提供予本會相關資料不可提供閱覽，表示異議一節。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

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茲參據銓敘部另案派員於98年4月27日及5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5次及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意旨，考績辦理完竣後，雖已無考績法第20條之直接適用，但為貫徹同一立法意旨，應認就涉及他人隱私部分，為保障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上開保障法第4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不應允許提供閱覽；而就不涉及第三人隱私，但如提供閱覽可能引發將來辦理考績之困擾、不公正等部分資料，例如倘供當事人閱覽，將導致評擬考績之人員或考績委員會委員，因預期評擬資料於考績辦理完竣後，將隨即公開，因生忌憚而不能秉公執行職務，為維護考績評擬過程公正之重要公益，依同法同條項第4款規定，亦不應率爾提供當事人閱覽。是再申訴人上述所稱，仍無可採。

三、綜上，臺北地院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就其考績事件申請本會調處及請求查證等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以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調處及調查證據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81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八海巡隊小隊長，經洋巡總局審認其前任職該總局第三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三海巡隊）於95年4月15日至97年1月11日支援烏坵勤務期間，擔任駐地主管，各項勤務簿冊遺失，未盡監督保管責任，嚴重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已於98年5月6日廢止，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規定，以98年3月26日洋局人字第0980005427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

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7月30日洋局人字第09800137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局以同年9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80017066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8年10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復按同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觀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考績委員會依民主審核機制，於在一定數額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所為獎懲即應撤銷。
- 二、茲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雖未就考績委員會之開會方式有所規範，惟參照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會議規範第1條規定：「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第4條第1項規定：「開會額數：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準此，各類會議之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於同一會議場地召開之會議，並據以計算委員出席人數是否已達開會人數限制，俾利會議如期召開，考績委員會之開會亦應參照上開方式辦理。
- 三、卷查再申訴人經洋巡總局以98年3月26日洋局人字第0980005427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固經洋巡總局98年3月20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查洋巡總局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開會方式，係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考績委員考績委員會議開始，並以電子郵件傳輸相關審查意見表予全體考績委員，嗣由各考績委員以電子郵件回傳有無審查意見，再由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時作成決議。而依銓敘部派員於98年10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以電子郵件開會，無法線上即時共同討論及表決，也無法確認考績委員於特定地點能確實保密，且將導致考績委員會法定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形同具文，故上述開會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等語。是以，洋巡總局上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程序，以發送考績委員會委員電子郵件方式，未召集考績委員於同一會議場地開會，無法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核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規範規定有違。是以，洋巡總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會議規範第1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則經該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洋巡總局98年3月20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4次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7條及會議規範規定第1條、第4條第1項規定，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洋巡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7月21日府人三字第09803270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北市府審認其於98年5月17日16時30分至20時擔服巡邏勤務，未經報准擅自延後出勤及變更巡邏路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暨駕駛巡邏車未注意前方狀況，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肇事，執行公務核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98年5月22日府人三字第098027618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北市府係以98年7月21日府人三字第09803270600號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自承於同年月22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2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8月21日（星期五）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98年8月24日始送達本會，此有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6月1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0798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資訊管理科薦任管理師，移民署以其於97年12月21日凌晨高雄機場航站斷電，對於機房值勤人員未能及時執行應變措施，致2套相互備援之資料庫系統同時故障事件，監督不周，情節較輕，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以98年3月2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80048167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8年7月23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07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移民署以同年9月4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29388號函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次按94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

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及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另依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卷查移民署97年11月28日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312750號函，通知所屬各單位有關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相關設置及票選事宜，依該函所示，該署原擬置委員21人，含當然、指定委員14人及票選委員7人（不含人事、會計及政風人員）。嗣因該署視察室裁撤，原經首長圈選擔任指定委員之視察室代理主任一職已不存在，其所遺指定委員缺額，因未再指定人員擔任，爰當然、指定委員人數實際應為13人，加上票選委員7人，故該署98年度考績委員會組成委員共計20人，此有移民署97年12月26日移署人編珮字第09720344310號令核布98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稱、任期及98年7月23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07427號函所附答復資料附卷可按。核無再申訴人所訴考績委員22人，違反首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另再申訴人訴稱選舉及開票皆在候選人名單彙送之前，故選舉應屬無效一節，據移民署上開98年7月23日答復資料略以，該署於97年11月2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312750號書函說明二規定，各單位於97年12月5日前將推薦或自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名單送該署人事室彙辦。復查該署97年12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327370號書函說明三略以，選舉採線上投票，時間訂於97年12月12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月17日17時止，尚無再申訴人所指稱票選委員投票選舉日期及開票日期皆在候選人名單彙送之前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該署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規定，經該會核議之懲處事件程序顯有瑕疵一節，核無足採，合先敘明。

二、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97年12月21日凌晨高雄機場航站斷

電，其對於機房值勤人員未能及時執行應變措施，致2套相互備援之資料庫系統同時故障事件，監督不周，情節較輕。再申訴人則訴稱其並非該科主任，更未領任何主管加給，自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所列應負考核監督之責，及其曾於96年12月27日簽辦機場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之電池組汰換及不斷電設備維護契約採購等案，皆未獲上級支持，故認其業已善盡事前防範之責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復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移民署各級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97年12月21日凌晨2時27分，移民署高雄機場航站因電力問題，造成NCBA、B二套主機及磁碟陣列、UPS及電腦全面斷電，嚴重影響機場是日出、入境櫃檯查驗工作，當天三名機房值勤人員余○○、何○○及林○○，因工作不力，未能及時執行應變措施，致2套相互備援之資料庫系統同時故障，貽誤公務，情節較重，經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8年1月1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80012521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97年12月21日移民署事件矯正/預防措施單及前揭該署98年1月16日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另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移民資訊組資訊管理科正、副主管，未獲正式授權監督該署高雄機場資訊相關業務，更未領任何主管加給，自無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所列應負考核監督之責；又業務職掌表，應非屬法定派令，該署以之作為監督不周之懲處依據，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云云。惟依卷附97年11月3日該署移民資訊組資訊管理科業務分工表所示，再申訴人工作項目欄內載有：「一、協助督導

及處理本科高雄機場相關業務。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此即賦予再申訴人對於高雄機場相關業務擔負協助督導之責。另依移民署98年7月23日函所附答復資料理由四略以，該署成立時，再申訴人即分派至高雄機場服務，該機場派駐人員，僅再申訴人1人為編制內管理師，其餘均為約聘僱人員，因此於業務職掌（即業務分工表）中，列有協助督導及處理高雄機場相關業務，意同指派其負責督導之責。準此，再申訴人應負協助督導高雄機場相關業務之責甚明。是其對於機場資訊設備之維護及值勤人員遇緊急應變之演練，自應於平時加強督導及管理，惟此次因再申訴人對值班人員於機場電力設備中斷應有之應變能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致97年12月21日凌晨高雄機場航站斷電，當日機房值勤人員未能及時執行應變措施，發生2套相互備援之資料庫系統同時故障情形，再申訴人顯對屬員疏於督導，應負監督不周責任，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曾於96年12月27日簽辦機場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之電池組汰換及不斷電設備維護契約採購等案，未獲上級支持，認其業已善盡事前防範之責等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既身負協助督導及處理該科高雄機場相關業務之責，縱受限於經費致相關不斷電設備無法立即改善，仍應本於督導人員之責，加強督導屬員平時值勤之訓練及應變。對於屬員執行勤務，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卻欠缺警覺性疏未注意，致機場航站2套相互備援之資料庫系統因斷電而同時故障事件，顯見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應負疏於督導之責任甚明，實非託詞前經簽辦機場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之電池組汰換及不斷電設備維護契約採購等案，未獲上級支持，即認其業已善盡事前防範之責。是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於96年10月3日與98年1月8日簽陳帶班人員何○○於96年9月22日及98年1月7日工作不力、態度惡劣之懲處，均未獲上級長官處理一節，核與本案無涉，尚非本案審究範圍。

三、綜上，移民署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合於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

（三）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以98年3月2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8004816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6月2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917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基隆市

服務站科員。移民署審認其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北市專勤隊）科員期間，非因自身承辦案件私自介入逃逸外勞與雇主未結清薪資問題，並代收護照、薪資及查詢相關資料，及明知該逃逸外勞藏匿處所，未前往查緝，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8年4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962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8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移民署以同年月19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1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署以同年月21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3715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10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非因自身承辦案件私自介入逃逸外勞與雇主未結清薪資問題，並代收護照、薪資及查詢相關資料，及明知該逃逸外勞藏匿處所，未前往查緝，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上班時間受理臺北清真寺請求協助事項，且通知雇主結算該外勞薪資係屬其職務上行為；臺北清真寺係屬回教朝拜處所，為查緝一名應自動到案之逃逸外勞即貿然前往查察，恐將破壞與該寺情誼，及引發宗教歧視與國際外交事件；外勞薪資協調於98年2月26日之前即已完成，且馬先生與仲介公司協商，其完全未介入云云。經查：
 - （一）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是再申訴人自應本於職權，積極查緝逃逸外籍人士或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犯罪。次按該署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移民法規案件作業程序規定，民眾以電話等方式檢舉違法（規）案件，應立即登錄受理民眾報案紀錄簿。如明確提供發生地點者，應通報專勤事務大隊所轄（分）隊；及該署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使用作業規定四、（六）規定，該署使用者使用該系統查詢資料，除因業務繁雜經

專案簽陳署長核准外，各單位應設查詢紀錄簿登記。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前任北市專勤隊科員期間，私自受臺北清真寺馬先生之託，於98年2月10日前後多次致電逃逸外勞之仲介公司，代催討該外勞護照及未結清薪資等事宜，並於收受該外勞護照及薪資後逕行轉交馬先生，經該外勞原聘僱之○○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同年2月26日台勞外字第0980226001號函向移民署陳情。嗣該外勞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於98年2月26日查獲，移由北市專勤隊藤科員受理始到案。且再申訴人查詢該外勞相關資料並未登載於公務電腦查詢登記簿。此有該公司上開98年2月26日函、同日警察機關發現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通知書、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同年3月3日、4日、6日對該署藤科員、馬先生、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士(電話)談話紀錄影本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接獲馬先生告知該外勞藏匿處所之情資，既未依該署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移民法規案件作業程序規定，立即登錄受理民眾報案紀錄簿並通報專勤事務大隊所轄(分)隊，亦未向長官報告並前往查緝該外勞到案，已有未妥。且其身為執法人員，原應謹守分際，避免介入私人紛爭，惟其卻於該逃逸外勞未到案，該署尚無權限作為前，擅自聯繫仲介公司介入代收護照、催討該外勞與雇主未結清薪資，致遭物議。是再申訴人上開言行不檢及違反紀律之行為，核已損及公務人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形象，招致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知法犯法、濫用職權之不良觀感，並對公務人員之操守產生質疑，對公務人員聲譽難謂無影響，業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依首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能予其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8年7月13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2999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組員，該局認其97年12月3日下班後至第三大隊大湖分隊（以下簡稱大湖分隊）與值勤同仁飲藥酒，致同仁貽誤值班及救護備勤勤務，嚴重影響分隊勤務紀律，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七)規定，以98年5月26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227500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

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於98年9月11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北市消防局發現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誤載，爰以98年10月8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4953800號函，更正前開98年5月26日令之懲處法令依據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七）其他……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北市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12月3日下班後至大湖分隊與值勤同仁飲藥酒，致同仁貽誤值班及救護備勤勤務，嚴重影響分隊勤務紀律，言行失檢。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下班時間喝酒，餐桌與值班室、辦公室非同一空間，且機關舉辦節慶或宴會時，長官及同仁亦有喝酒行為；又當時謝隊員為備勤時段，大湖分隊亦無勤務出勤，為何影響同仁勤務？而不假外出係個人行為，與再申訴人並無關係及其雖曾擔任分隊長職務，但大湖分隊非其直屬單位云云。經查：
 - （一）按北市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消防分隊為勤務執行單位，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指揮、督導（含民力組織）及執行。」第三章勤務方式第9點規定：「（一）……（二）備勤：服勤人員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四）水源調查：……（六）值班……（八）待命服勤。」第四章勤務時間第10點規定：「（一）……（二）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服勤人員服勤時間更替方式為連續廿四小時之後休息廿四小時，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是依上開規定，北市消防局人員之水源調查、備勤、值班及待命服勤均屬勤務方式，連續上班24小時後休息24小時，於每日上午8時交接。
 - （二）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7年12月3日電洽大湖分隊謝隊員將於下班後前往拿取該局同仁訂購之藥酒，因尚未用餐，約20時許到達該

分隊時，由謝隊員準備雞湯，並與該分隊另一黃隊員計3人共進宵夜、飲酒聊天。再申訴人並邀約該分隊邱小隊長共享宵夜，惟遭當場婉拒。又因邱小隊長稱太吵，約23時30許宵夜結束。其後再申訴人與謝隊員至大湖公園旁奇○卡拉OK唱歌，亦為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內所自承。嗣黃隊員為載回謝隊員，因黃隊員0時至3時有救護備勤勤務，遂私下商請其他隊員代為救護備勤之勤務，約於翌（4）日0時至1時間前往該卡拉OK店，3人於1時20分許離開該店後返隊。此有大湖分隊97年12月3日勤務分配表、工作簿、出入簿、該分隊同年5日、6日、16日及17日查勤報告、9日督勤報告及19日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查大湖分隊97年12月3日勤務分配表所示，謝隊員及黃隊員於98年12月3日上午8時起至翌（4）日上午8時止，分別負有值班、水源查察、救災救護備勤及待命服勤之勤務，故依上述北市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該2員與再申訴人共進宵夜、飲酒聊天並赴卡拉OK唱歌，均屬上班時間。再申訴人所稱大湖分隊當時無勤務出勤，並不影響同仁勤務一節，核不足採。

- (三) 次依臺北市政府89年11月13日府人三字第8909240800號函及90年8月20日府人三字第9010317500號書函所示，均明確宣導上班時間不得喝酒及其懲處規定，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內亦述及，上級長官多次指示同仁服勤嚴禁喝酒及應酬喝酒須報備許可，故上班時間不得飲酒之規定應為再申訴人所明知。復依北市府消防局答復本會函略以，再申訴人雖係於下班時間至大湖分隊喝酒，惟該局89年及90年間多次宣導上班時間不得喝酒之規定及數次就同仁上班（含值、備勤）飲酒違紀事由懲處有案，再申訴人曾任小隊長及分隊長職務，應熟知分隊勤務屬性，卻疏未考量，於97年12月3日下班後至大湖分隊與上班中之同仁飲藥酒，致同仁貽誤值班及救護備勤之勤務，影響分隊勤務紀律，核其確屬行為不當之不良事蹟，業已該當上開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所定「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之要件，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消防局98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其到場公開說明一節。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

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申誡一次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所訴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次稱北市消防局某考績委員，於再申訴人任職該局第四大隊發生糾紛時經連帶懲處，故建議應予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得審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且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考績委員會長官應迴避未迴避，惟上開所稱事由非法定迴避事由，自毋庸迴避。所訴尚無可採。

四、綜上，北市消防局依首揭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又稱該分隊小隊長經常利用分隊長休假時攜帶女子至分隊飲酒至凌晨，違反規定卻不須懲處一節。按懲處係各機關長官權責，且此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臺中看守所民國98年7月7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29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臺中看守所）管理員。臺中看守所審認再申訴人98年3月29日輪值加班，未依規定保持通訊通暢，經3次聯繫無法聯絡到勤，造成中央台勤務調配困擾，違反勤務備勤規定，爰以98年5月19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227號令，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七）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看守所以98年9月3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10月7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七）輪值勤務無故遲到，或違背監所值勤規定，情節較輕。……。」復按臺中看守所93年1月1日編印之戒護手冊第184頁，於伍、戒護人員自律事項，有關

(三) 加班之規定為：「一、由值班科員斟酌勤務需要排定：1、……2、晚上加班由日勤支援，依分組輪流方式，……4、假日晚上加班、日勤支援，按分組輪流方式，假日輪到預備加班組別、電話保持開機，讓中央台可以連絡到人。……。」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輪值勤務無故遲到，或違背監所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3月29日輪值加班，未依規定保持通訊通暢，經3次聯繫無法聯絡到勤，造成中央台勤務調配困擾，違反勤務備勤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當天係返鄉休假，在未獲得任何通知下，卻被機關以當日輪值加班，未依規定保持通訊通暢為由，予以懲處；及服務機關既安排再申訴人於例假日備勤，卻未編列相關備勤費支應規定以資依循，備勤者自無相對義務接受，未能謹守備勤規定者，理應具相當程度之免苛責性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臺中看守所98年9月3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374號答復函理由三略以，該所收容之對象複雜，如重刑犯及死刑犯等，對戒護安全之維繫更為重要。是以，該所戒護管理人員不論於平日下班後或例假日休假，均排定有備勤加班表，遇有緊急戒護醫療突發性等事故，可隨時到所支援處理事務，藉以達成零戒護事故之組織目標。該所戒護科編排戒護人員備勤加班表，均事先公告且實行運作多年。如遇特殊節日期間（如農曆春節期間），主管人員更會叮囑科內各股及日勤同仁，依任務編組及備勤編組，隨時保持電話暢通，以利聯絡及因應緊急突發狀況，維護機關安全，此有該所戒護科編排之戒護人員月份備勤加班表（以下簡稱備勤加班表）及該所勤前教育紀錄簿影本附卷可按，戒護科同仁對於該科勤務編制皆應有所認識並有遵守之義務。次依卷附臺中看守所98年10月7日傳真該所輪值備勤相關規定補充說明略以：「一、日勤同仁加班備勤共分5組，每組5-6人……，不論加班與否每日固定1組輪值備勤。二、……三、例假日輪值備勤加班方式亦同，同仁可預知備勤日期，因事無法加班時可事先商請其他同仁代理之。」卷查再申訴人自90年6月15日即擔任現職工作迄今，原係負責夜間戒護勤務，於97年6月24日奉派調整為日間戒護勤務，此有97年6月23日戒護科勤務調派通報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該所戒護管理勤務之特殊性及相關備勤規定，自應知之甚明。

(二) 又依卷附該所戒護科管理人員簽到退簿影本，98年3月19日當天係由備勤加班表中第一組之組員楊○○輪值加班。又承前述，臺中看守所係依據備勤加班表所列五組組別，以每日固定一組輪值備勤加班方式安排人員輪值加班。故第一組組員於98年3月19日輪值加班後，接續應輪值加班之日期應為同年3月24日、3月29日、4月3日，以此類推。復依卷附臺中看守所前揭98年10月7日補充說明內容略以：「同仁廖○○輪值備勤組第一組，……3月19日該組加班1名加班人員楊○○，3月24日無人加班，3月29日該組加班3名依序原為盧○○、張○○、廖○○，盧○○因事商請同仁劉○○代理，張○○因每月第一週週日需到所辦理假日接見折抵一次加班，廖○○因電話未保持暢通聯絡不上，而由下一順位遞補加班，實際到所加班人員為劉○○、李○○、張○○。」此亦有該所98年3月29日戒護科勤務配置表（甲股夜間勤務）影本附卷可證。再依臺中看守所98年9月3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374號答復函理由三略以，98年3月28日新收被告編號217因肝昏迷，於是日夜間20時許，緊急戒護至醫院治療（自3月28日起住院至4月9日止出院），因3月29日當天共需6名警力加班以應請假及協助戒護住院事宜，爰該所中央台管理員依編組順位通知日勤第一組備勤加班表列6人，惟僅再申訴人未能到勤（其他未能到勤者均央人到所代為服勤），此有該所中央台分別於98年3月29日上午8時39分、11時10分及下午16時3分，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輪值加班，皆無人接聽之公務電話紀錄簿影本附卷可按。臺中看守所認定再申訴人於須輪值加班時，違反備勤保持通訊暢通之義務，經3次聯繫皆未接聽，致無法聯絡到勤，造成中央台勤務調配困擾之事實，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中看守所以98年5月19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2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既安排再申訴人於例假日備勤，卻未編列相關備勤費支應規定以資依循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五、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

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臺中看守所98年7月7日中所人字第0980600299號函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所為之函復，僅於主旨及說明一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經查無理由，維持原處分及依據該所98年6月30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等語回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有所不當，應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民國98年5月27日連地所字第09800015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連江縣地政所）課長，因不服該地政所以98年3月13日連地所字第0980000754號考績（成）通知書（原考績通知書因漏印文號，經服務機關更正換發），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連江縣地政所以98年7月23日連地所字第09800022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是各機關若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即應依上開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組設考績委員會，辦理各該機關公

務人員之考績。

三、卷查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本府下設……地政事務所……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及連江縣地政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業務員、技佐、書記。」茲以連江縣地政所既為連江縣政府所屬之二級機關，且其長官並非僅有一級，亦無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該地政所對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自應依據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組設考績委員會辦理。次查連江縣地政所以98年7月23日連地所字第0980002272號函答復本會略謂，歷來連江縣政府之一、二級機關任免及考核獎懲均由該府統一辦理等語。嗣本會就其考績委員會組成等疑義再以98年9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80009633B號函詢連江縣政府，經該府98年10月2日連人二字第0980033433號函復略以，因連江縣地政所之公務人員扣除機關首長僅餘5人，故依考績法第14條規定與該府合併設置考績委員會統一辦理該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事項等語。惟依卷附資料，本案係由連江縣政府人事室逕自簽准由該府設置97年度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統一辦理該府及所屬機關（不含已授權自行辦理之連江縣消防局及縣立醫院）公務人員97年度考績、獎懲、甄選等相關案件審議，並有連江縣政府人事室97年6月3日簽呈影本在卷可稽；此外尚無其他函文資料顯示連江縣地政所業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情形特殊為由報經連江縣政府核准不設考績委員會。又本會另以98年9月23日公地保字第0980009633A號函詢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7日部銓二字第0983112993號書函示，該函說明三載以：「……關於連江地政所考績辦理程序疑義一節……依前開考績法第15條規定，即應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如有特殊情形時，於報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後，始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否則即與上開規定相違；又如該所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其受考人考績除免職人員應送連江縣政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即應由該所主任……逕予考核，連江縣政府自不得以其考績委員會，統一辦理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受考人之考績。」是依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及銓敘部上開書函意旨，連江縣地政所縱有連江縣政府所稱受考人總數僅5人之情形，尚不應逕由連江縣政府統一辦理該地政所公務人員之考績。是本案連江縣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與考績法之規定未合。

四、綜上，連江縣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地政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8年8月1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672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安大隊）警員。因不服該大隊以98年3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3056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保安大隊以98年9月1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85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保安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

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97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7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大橋派出所擔任警員，同年10月28日過調北市保安大隊。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且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就其整體表現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0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北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保安大隊98年1月5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1月1日因執行路檢遭違規騎士嚴重撞傷，公傷假

期間仍於業務檢查時主動返所處理業務，且傷勢未完全復原，即銷假上班，仍能達成考績法施行細則得列甲等之條件，全年度亦未受懲處，實屬不易等語。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查卷附資料，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則北市保安大隊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具體事蹟，據以綜合評分，既未有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爰該大隊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北市保安大隊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民國98年7月20日北縣汐地人字第09800089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汐止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該地政所以98年6月1日北縣汐地人字第09800070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地政所以98年9月10日北縣汐地人字第09800116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汐止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汐止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地政所98年1月10日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有挾怨報復，濫用人事行政及考績權限陷屬員於不義之作為，致其該年度考績遭評定為乙等79分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

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縱於汐止地政所工作得宜，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單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無可採。爰該地政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汐止地政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檢陳單位主管弊端資料及相關糾紛，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6月15日府人考字第09802070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水務處副處長，經桃縣府審認其前任該處河川科科長期間，對於所屬簡○○涉嫌貪污案件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分派不當，核有督導不周之事實，依桃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府獎懲基準）十六、（三）規定，以98年5月8日府人考字第09801743661號令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府以98年7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0274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桃縣府獎懲基準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桃縣府公務人員疏於督導考核屬員，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桃縣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於該府水務處河川科科長任內，對所屬簡員涉嫌貪污案件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分派不當，該當該府獎懲基準十六、（三）規定之督導不周，致發生不良後果之要件，乃以98年5月8日府人考字第09801743661號令予以懲處，固非無據。惟事實

之認定，應憑證據，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度判字第2號及62年度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 (一) 再申訴人於98年1月15日前係擔任桃縣府水務處河川科科長，簡○○於97年12月2日始由該處區域排水科調任河川科技士，並於同年月5日前完成交接事宜，此有桃縣府水務處97年12月2日人事調整公告影本在卷可按。次查簡員係因參與該府97年11月份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而取得「桃園縣97年11月份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日程表」（以下簡稱稽查日程表），得知桃縣府聯合取締行動地點及日期，明知上開日程表詳載桃縣府聯合取締小組行動時間、地點，竟以洩漏或交付之故意，於97年11月6日在上○公司將稽查日程表交付予業者，使業者施工工地所僱請之砂石車，得事先避免行走桃縣府稽查路線遭查緝，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簡員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並求處有期徒刑。此亦有98年7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簡員上述違法行為係發生於97年12月2日調任水務處河川科前，該期間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分派，即非屬再申訴人之業務權責範圍。
- (二) 又系爭懲處令所載再申訴人受懲事由為：「於技士簡○○涉嫌貪污案件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之分派上，核有督導不週之事實」，懲處依據為桃縣府獎懲基準十六、(三)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則機關據以懲處之事證，應具體認定再申訴人確實已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其主觀上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故意過失，客觀上造成發生不良後果，而符合桃縣府獎懲基準上所稱「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要件。本件桃縣府認定再申訴人於系爭97年12月2日至98年1月15日擔任簡員之直屬主管期間，於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之分配有督導不周之處，惟據該府答復及於簡員因一次記二大過所提復審案派員於98年10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均以再申訴人明知簡員素行不良，應避免指派其擔任稽查業務工作，仍指派簡員擔任98年1月9日及23日稽查工作而予審究；然查該府並未具體指明再申訴人對簡員之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

如何之不良後果。茲以桃縣府未探求再申訴人係於97年12月2日至98年1月15日擔任簡員主管期間始得督導簡員，及所得監督之範圍等其他具體情狀，亦未參酌簡員於97年11月6日犯罪事實之時間點及於98年3月25日始遭搜索羈押，事實上非再申訴人任職水務處科長期間得予指揮簡員之狀態等情事；且簡員擔任98年1月9日及23日稽查工作期間，並無發生不良後果。是桃縣府僅以簡員所犯貪污案件遭搜索及羈押之事前及事後事證，即逕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就簡員之工作調配及稽查任務之分配，有系爭懲處令所指「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之構成要件及結果，遽以懲處，核非妥適。

三、綜上，桃縣府對再申訴人所爭執簡員犯罪行為非其科長任內發生之事實，未予調查，且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證，逕認再申訴人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遽依桃縣府獎懲基準十六、(三)規定，以98年5月8日府人考字第0980174366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